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7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王辰志

陸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8,7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,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陸香如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被告陸香如之民國113年12月12日書狀及本院113年12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陸香如對於原告請求金額均無爭執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；被告王辰志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

01 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02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06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
08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42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
09 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林易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黃品瑄

19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	
項目	借款		
核貸日	106年12月29日	108年3月29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118,787元	189,942元
	週年利率	2.295%	2.275%
	起訖日	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